

# 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生活(整潔及秩序)競賽實施計畫

## 一、目的

- (一) 培養學生平時遵守校規習慣，激發守法精神，進而養成重禮讓、有法治的現代化國民。
- (二) 有效推行衛生教育，培養良好衛生習慣，保持校園整潔，進而美化學校環境，以發揮境教功能。

## 二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定時檢查：由值週老師巡視查察，並加以評分(依評分表)。
- (二) 不定時檢查：由值週組長，於下課時間，至各班級及校區角落隨時檢查。
- (三) 檢查項目：
  - 1、秩序部分：早自習、朝會、午休、午餐、言談舉止、服裝儀容、禮儀等舉凡校規所規定之事項。
  - 2、整潔部分：教室地板、桌椅排列、黑板、走廊、窗戶、花台、掃具、垃圾桶及資源回收、公共區域等。

## 三、成績評定

- (一) 除依照評分表，由值週老師進行評分，學務處在整潔部分，可依重點檢查給予加減分(如車棚排列情形、回收情形)，但每週加減不得超過15分；秩序部分，每週統計每班遲到人次、交通違規及罵髒話人次，各項每人次得扣秩序1分。
- (二) 每週成績由學務處統整後，於朝會時宣布表現優良之班級，並將評分表公佈於學務處及導師室公佈欄。

## 四、獎懲

- (一) 每週秩序、整潔前三名之班級，於朝會時間，請校長頒發獎牌乙面懸掛班級教室，以資鼓勵與表揚。
- (二) 每週秩序、整潔第一名的班級，可另獲穿著一日便服日之獎勵。
- (三) 如為同一班獲得第一，可連續兩日實施。
- (四) 實施便服日的班級，實施日期為星期四或星期五。

## 五、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任  
生教組長黃暘谷

0810  
1007

學務主任：

教師兼任  
代理學務主任蔡裕雯

0810  
1026

校長：

高雄市立  
嘉興國民中學校長郭莉芬

0816  
0820